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采购编号：TSC2021-17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代理：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耕地保护管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SC2021-17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管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3.12万元

最高限价: 353.12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纳税记录复印件）；

(5) 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2018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栏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改版，“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服务已转移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故招标文件中关于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8)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9)近年来在承担过类似项目，因供应商违法违规造成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方式：65372004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2、发布公告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方式：0898-65362065

联系人： 陈先生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联系人： 余工

电话：0898-6537200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采购编号：TSC2021-17
2	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5372004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联系人：余 工
3	开户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2336 0000 0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3个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格《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负责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另外向成交单位收取费用。
7	磋商有效期：60天。
8	磋商相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或PDF版，U盘）。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
10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
11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
12	请服务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1.4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磋商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整。

12.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耕地保护管理的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 磋商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壹式三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

14.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中，明确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投标文件均须盖骑缝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和电子版本一份，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反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TSC2021-17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17.4 若磋商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 18. 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 六、成交及签约

### 20. 成交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 2、项目编号: TSC2021-17
- 3、项目预算: 353.12万元(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6、质量要求: 项目各项成果符合国家或省里有关要求
- 7、交货地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8、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耕地保护管理	<p>1. 海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p> <p>(1) 对2021年度市县上报40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 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p> <p>(2) 审查2021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4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p> <p>(3) 为2021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 审核市县140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 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p> <p>2.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p> <p>(1) 完成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省级成果编制和18个市县级成果审查汇总;</p> <p>(2) 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p> <p>(3) 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更新的数据库;</p> <p>(4) 审核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 本年度审核不少于100个;</p> <p>(5) 编写粮食安全、耕地目标考核省级报告, 审查18个市县级材料;</p> <p>(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p>	1	项	具体分项控制价详见附件



附件：

## 1. 海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163.12万元）

（1）对2021年度市县上报40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118.3万元）；

（2）审查2021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4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25.66万元）；

（3）为2021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审核市县140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19.16万元）。

## 2.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190万元）

（1）完成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省级成果编制和18个市县级成果审查汇总（50万元）；

（2）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59.49万元）；

（3）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更新的数据库（28.27万元）；

（4）审核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本年度审核不少于100个（0.96万元）；

（5）编写粮食安全、耕地目标考核省级报告，审查18个市县级材料（38.51万元）；

（6）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12.77万元）。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管理                    

甲 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耕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依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委托工作内容及分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二)委托工作内容及分项工作经费：

#### 1. 海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_\_\_\_万元）

(1) 对2021年度市县上报40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_\_\_\_万元）；

(2) 审查2021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4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_\_\_\_万元）；

(3) 为2021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审核市县140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_\_\_\_万元）。

#### 2.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_\_\_\_万元）

(1) 完成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省级成果编制和18个市县级成果审查汇总（\_\_\_\_万元）；

(2) 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_\_\_\_万元）；

(3) 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更新的数据库(\_\_\_\_万元)；

(4) 审核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本年度审核不少于100个(\_\_\_\_万元)；

(5) 编写粮食安全、耕地目标考核省级报告，审查18个市县级材料(\_\_\_\_万元)；

(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_\_\_\_万元)。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1. 海南省2021年度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
2. 海南省2021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
3. 海南省2021年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
4.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省级成果和18个市县级成果审查汇总；
5. 海南省2021年度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更新的数据库；
6. 海南省2021年度粮食安全、耕地目标考核省级报告；
7. 海南省2021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并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甲方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6.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追回款项、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8.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成果提交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第五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工作经费: 签订本合同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

2. 第二笔工作经费: 2021年10月底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前3季度相关成果并经甲方项目具体经办处室确认合格并签收后,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

3. 第三笔工作经费: 2021年12月15日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后, 据实结算(分项工作经费根据成交分项价格确定, 可量化的工作内容如有一项工作产生扣减, 另一项工作超额完成的部分可从扣减金额增加。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工作经费。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此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五)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 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 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六)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 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七)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全部赔偿。

(八)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项工作内容无法按合同履行完成, 经甲方同意后视为乙方合同未违约并已履行完成, 乙方的工作经费通过据实结算办理。

(九)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 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合同一式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邮政编码：570203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海口市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2021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
- 5、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可参照“评分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来提供）

为了便于评委对磋商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磋商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1、磋商函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耕地保护管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成交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
1	耕地保护管理	海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对2021年度市县上报40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	1	项		
		审查2021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4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	1	项			
		为2021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审核市县140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	1	项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完成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省级成果编制和18个市县级成果审查汇总	1	项			
		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	1	项			
		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更新的数据库	1	项			
		审核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本年度审核不少于100个	1	项			
		编写粮食安全、耕地目标考核省级报告,审查18个市县级材料	1	项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	1	项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 注：1、报价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格、服务、运输和相关的税费；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根据采购内容附件且不能超分项控制价。

### 3、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泰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耕地保护管理（项目编号为：TSC2021-17）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受 托 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耕地保护管理（项目编号：TSC2021-17）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标。只有通过初步评标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标。

## 二、初步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标。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标：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磋商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

4、磋商（二次报价）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磋商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三家），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2053 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磋商。）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三、详细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标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标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及商务	价格
权重	85%	15%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TSC2021-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漏报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TSC2021-17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1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	3
2	技术方案设计	<b>编制依据：</b> 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得5-3分，良得2-1分，差不得分。	5
3		<b>工作内容及方法：</b> 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定具体明确技术方案，工作内容明确；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技术路线合理并切实可行。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差不得分。	10
4		<b>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质量控制方法：</b>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成果质量控制方法满足国家或省里有关要求。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1分，差不得分。	10
5		<b>项目负责人：</b> 具有土地专业或测绘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2.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6	投入本项目人员	<b>技术负责人：</b> 具有土地专业或测绘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2.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7		<b>项目实施人员：</b> 具有土地专业或测绘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满分12分。（1.项目主要人员配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3.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8		<b>涉密数据管理人员：</b> 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1.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2.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9	售后服务保障	<p><b>完成时间承诺：</b> 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p> <p><b>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b> 优得4-3分，一般得2-1分，差不得分。在项目服务地(海口)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承诺在成交后建立办公场所；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在项目所有成果交付采购方使用后如存在纰漏、错误，应承诺及时更正，重新制作或印刷为优(须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或成交后建立办公场所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常驻技术人员措施：</b> 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在项目服务地(海口)有常驻技术人员(须为实际投入本项目人员)，常驻技术人员有20人以上的为优，10人以上不足20人的为一般，少于10人的不得分。</p> <p><b>服务需求响应时间：</b> 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项目作业期及售后服务期限内，设置专门技术人员对接，项目负责人跟踪，全天候对接项目业主单位提出服务需求，并能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完成指定工作、提交成果为优。)</p>	10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汇总工作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4分，满分，4分；承担过市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分包转包不算，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	10
11		投标人承担过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认定工作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4分，满分4分；承担过市县级补充耕地项目认定类似服务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分包转包不算，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	10
12		投标人承担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或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工作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分包转包不算，原件核验，无原件者不得分。)	6
13	价格项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p>	15



## 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耕地保护管理（项目编号：TSC2021-17）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注：提供附第二次报价明细表

## 第二次报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合计
1	耕地 保护 管理		对2021年度市县上报40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	1	项		
		海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审查2021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4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	1	项		
			为2021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审核市县140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	1	项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完成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省级成果编制和18个市县级成果审查汇总	1	项		
			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关建议	1	项		
			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后更新的数据库	1	项		
			审核设施农业地上图入库情况，本年度审核不少于100个	1	项		
			编写粮食安全、耕地目标考核省级报告，审查18个市县级材料	1	项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	1	项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 注：1、报价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格、服务、运输和相关的税费；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根据采购内容附件且不能超分项控制价。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1年\_\_月\_\_日为“耕地保护管理（项目编号：TSC2021-17）”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72775（财务室）。（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